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4)沪7101刑初86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曾某，男，1987年11月20日出生于湖南省涟源市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。2005年6月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XXX，XXX，XXXX年X月撤销缓刑收监执行；XXXX年X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XXXX年XX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XXX；2016年2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XXX；2017年3月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XXX，XXXX年XX月X日刑满释放；XXXX年X月因吸毒行为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；XXXX年XX月因盗窃行为被处行政拘留十日；XXXX年XX月因吸毒行为被处行政拘留十五日，XXX；XXXX年XX月因吸毒行为被处行政拘留十五日，XXX。因涉嫌诈骗罪于2024年1月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2日被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沪铁检刑诉〔2024〕8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曾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3年5月12日、13日期间，被告人曾某在明知钱款可能系违法犯罪所得的情况下，仍为上家提供银行卡，并帮助上家取现、套现人民币32,800元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。现已查明上述金额均系涉诈资金。

2024年1月9日被告人曾某被民警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，并已赔偿上游诈骗被害人9,800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曾某明知钱款系违法犯罪所得，仍为上家提供银行卡并帮助取现、套现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曾某系从犯，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曾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曾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曾某拘役六个月，可以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曾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审理中，被告人曾某退出违法所得750元，并预缴罚金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曾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曾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（已缴清）；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
二、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李成栋
卢婷婷

二 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